

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「手機充電站」使用管理規範

104.12.08 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提供來所洽公民眾手機緊急充電之用，特訂定本規範據以施行。

二、實施地點及時間

本所於洽公區內擇一區塊設置「手機充電站」，服務時間為戶所上班日全時段(包括中午、夜間上班及假日預約結婚登記)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凡來所洽公民眾，有急需充電之需要者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(一)民眾使用前須於登記簿上(附表 1)填寫姓名及聯絡電話、使用起迄時間，無須抵押證件。

(二)登記簿放置於入口服務臺處，平日由本所值星(督導)及志工、假日預約結婚登記由櫃檯承辦人員協助民眾登記使用，本項措施由研考人員負責管理，另相關硬體設備由總務協助維護。

(三)充電站設置目的為提供民眾緊急充電使用，手機、平板及筆電均可依規定登記充電，惟行動電源作為儲備電力之用，故不在使用範圍之列。

(四)因充電插座有限，故限定每人每次使用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，以維護其他民眾使用權利。

(五)為因應民眾所需，充電數量原則上不予限制，惟提供之充電插座有限，若供過於求時，每人每次將以 1 臺行動裝置為限。

(六)本服務僅供民眾於本所手機充電站使用，不得將充電器材攜出戶所。

(七)本所無償提供相關充電設備，不另負保管之責，民眾應於使用時自負
保管責任。

五、本規範於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。